证券代码：301575　　证券简称：艾芬达　　公告编号：2026-058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2026 年 11 月 2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书面询问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现股吧等平台提及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云芯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云芯”）经营情况的事项，公司对本事项作如下说明：

浙江云芯成立于 2025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公司持有浙江云芯 55.00%股权。截至目前，浙江云芯处于初创阶段，营业收入规模极小，尚未盈利，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无影响或影响极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正确认识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充分了解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公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函。

特此公告。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